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興

訴訟代理人 翁偉誌

被告 范綱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